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1 日 發文
士檢云廉 113 偵 22515 字第 11490195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251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害人范駿鴻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22515 號被告蘇琮傑偽造文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范駿鴻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蔡景聖 決行